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6號

聲請人 黃惠蘭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郭信良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矚訴字第2號），聲請複製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2年度矚訴字第2號被告郭信良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黃惠蘭遭搜索時，被扣押三星手機1支、電腦主機1臺。上開電腦主機內之檔案「學甲寮慈興宮、榴陽王三聖始祖、信良之友會」，為聲請人為上開社團法人等機關辦理業務所經手之文件，與本案無關，又上開社團法人等單位因執行事務之必要急需使用上開文件，懇請准予聲請人以隨身碟複製之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；惟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經確認可為證據或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法院審理時，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經本院函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就聲請人所提請求表示意見，該署函覆：聲請人為本案主要郭信良之親信及幕僚，掌管郭信良各種大小事宜及財務，其自陳僅有在郭信良服務處工作，則其經手之業務合理推論應與郭信良均有關，在未經調查審理前，尚難遽認與本案無關，為避免被告等人有勾串之虞，認不宜准予複製扣押之重要證物內任何資料等

語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2月7日南檢和家112蒞
14894字第1139009700號函1份附卷可佐。本院考量本院112
年度矚訴字第2號案件尚未進入交互詰問程序，聲請人請求
複製之前述檔案，於本院審理中仍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調
查之可能，為日後審理之需，本院認為目前尚不宜准予聲請
人複製前述檔案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複製前述扣押物，為無
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周宛瑩

法 官 黃鏡芳

法 官 張郁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冠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